

GF-2000-0210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黄陵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王村

合同编号：XASJ202300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黄陵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设计人：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GF-2000-0210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黄陵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王村

合同编号： XASJ202300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黄陵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设 计 人： 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黄陵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设计人：中粮工科（西安）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黄陵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程内容，工程地点为黄陵县桥山街道办事处王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合同和项目立项批复；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

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黄陵县粮食储备库建设项目

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4655 万元

设计内容：散装平房仓 3 栋（总仓容约 15000 吨）；地磅基础、消防水池水泵房、器材库、总图工程、烘干系统等配套设施。平房仓配备熏蒸、测温、通风系统。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 1、项目立项批复，所用地块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书或要求；
- 2、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 3、用地红线图，地形图，水电供应情况，场外排水管网情况等。
- 4、屋面光伏系统条件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1、合同生效且资料齐全后，方案确定后 25 日交付发包人施工图捌份；施工图完成后 15 日提供初步设计文本肆份。
- 2、文件交付地点：西安、黄陵。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捌拾叁万伍仟元 (¥835000.00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 共计 壹拾陆万柒仟元 (¥167000.00 元) 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55% 肆拾伍万玖仟贰佰伍拾元 (¥459250.00 元)；
- 8.3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且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 共计 壹拾陆万柒仟元 (¥167000.00 元)；
- 8.4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结清剩余设计费 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 (¥41750.00 元)。
- 8.5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设计人应提供等额合格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

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

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工程结束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如工程结束后6个月内不组织竣工验收,视同竣工验收完成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黄陵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但施工工期不应超过正常工期的6个月,超过后6个月后视为设计人服务结束。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若需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发包人第一笔付款到账后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11 项目如有变化，另行商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黄陵县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黄陵县文渊街 8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0911-5212109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陵支行

银行帐号：100854750170010001

设计人名称： 中粮工科（西安）

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710082

电 话： 029-88633446

银行帐号： 3700021709088100275